

关于阳江市检测检验中心 2020 年检测检 验 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广州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录

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1
绩效评价报告正文.....	7
一、基本情况.....	8
（一）项目单位情况.....	8
（二）项目概况.....	8
（三）项目绩效目标.....	1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1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范围和内容.....	11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2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5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7
（一）项目决策情况.....	18
（二）项目管理情况.....	20
（三）项目产出情况.....	22
（四）项目效益情况.....	23
（五）项目自评情况.....	24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	25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25
（二）存在的问题.....	26
六、有关建议.....	26
附件：1. 检测检验专项经费项目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28
2. 现场座谈、问询答辩照片.....	32
3. 调查问卷统计表.....	33

阳江市检测检验中心 2020 年检测检验 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绩效评价报告正文，欲了解本项目绩效评价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绩效评价报告正文

为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阳江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1 年市级财政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阳财评〔2021〕8 号）、《阳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市级财政资金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阳财评〔2021〕14 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等文件有关规定，阳江市财政局委托广州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组成绩效评价小组，对阳江市检测检验中心 2020 年市级财政检测检验专项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采取线上核查材料、现场访谈、实地考评及问卷调查等方式，对项目的决策、管理、产出、效益、自评等情况进行独立客观的深入了解与核实，并采用绩效分析和统计方法加以综合评价，最终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按照阳江市农业局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方案，

阳江市检测检验中心每年承办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检验任务：一是开展农药定量检测、蔬菜质量安全监督、种植业产品专项检测，二是开展重金属定量检测等。

本项目资金预算 190 万元，于 2020 年 3 月全部到位。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本项目已累计支付 190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100%。本项目资金用于农产品农残、兽残、水产品检测、重金属检测，用于办公、差旅费、培训费、劳务费、水电、邮电、信息化系统检验、小型（办公/专用）设备购置、维护费、维护、试剂、耗材、设备维修（护）等检验相关费用支出。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公司接到阳江市财政局委托后，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并结合资金项目的特点，与委托方、项目单位进行沟通，了解项目单位情况，收集相关政策、依据等，制定了项目绩效评价方案，明确有步骤地采取审核财务、业务等各项书面资料、组织相关人员座谈与问询答辩、查验项目管理档案和实施成果、发放问卷调查等措施。

根据工作方案，绩效评价小组实施了包括设计、收集和整理评价数据表，经过收集资料、了解情况、财务检查、业务核对检查、收发调查问卷、综合评价和复核单位自评报告等程序，期间，在市财政局相关科室人员的带领下，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进行了现场座谈、问询答辩，凭证抽查等事项。

三、评价结论和指标分析

2020 年度，阳江市检测检验中心顺利完成了检测检验专项经费项目，实现了总体绩效目标，但存在预算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完整、对资金使用的监管机制不完善等问题，按照《阳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市级财政资金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阳财评〔2021〕14 号）、参考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的评分标准，综合单位自评报告与材料的报送质量和及时性，经定量指标的量化分析计算，评定本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88.12 分，等级为良。

（一）项目决策情况

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7 分，得分率为 85%。

1. 未提供经费测算完成后向财政申请 2020 年农产品检验检测经费等的相关作为前期研究的佐证材料，扣 2 分。

2. 未设置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生态效益和满意度指标，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扣 1 分。

（二）项目管理情况

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75%。

1. 事项支出不合规，专项资金没有做到专款专用，资金超范围支出，会计核算不规范，未将检测畜产品和水产品和蔬菜农药检测分开核算，扣 3 分。

2. 项目资金监管不充分，未及时发现资金使用不合规，扣 2

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5 分，得分率为 100%。

(四) 项目效益情况

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6.12 分，得分率为 87.07%。

1. 未能提供达成经济效益指标的佐证材料，扣 3 分。
2. 项目满意度为 82.46%，扣 0.88 分。

(五) 项目自评情况

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建立健全保障制度。**阳江市检测检验中心根据市农业局下达农产品监测任务，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充分发挥检验职能，发文《关于印发〈2020 年阳江市种植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方案〉的通知》（阳农农函〔2020〕51 号）、《关于印发〈2020 年度阳江市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方案〉的通知》（阳农农函〔2020〕264 号）加强规范。

2. **不断提升检测能力。**阳江市检测检验中心每年都对主管部门监管和监测需要开展的检验项目进行扩项认证。2019 年具备农产品检验项目 925 项，2020 年通过扩项已增至 1182 项。2020 年参加省农业农村厅组织的“畜禽产品中违禁添加物检测”、“水产

品中药残检测”、“农产品中重金属检测能力验证”的三大类能力验证，取得 A 级（4A）的成绩。2020 年农产品检验科研团队负责的“水产品及其制品检测检验技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得到市科技局批复通过。

（二）存在的问题

1. 预算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

阳江市检测检验中心《市级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未设置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生态效益和满意度指标，不能完全衡量项目的效益。对绩效评价的概念及过程没有整体认识，对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意识不强。

2. 项目存在挪用专项资金，对资金使用的监管机制不完善。

阳江市检测检验中心 2020 农产品检验检测经费部分资金用于检测畜产品和水产品，其资金使用不符合该项目资金管理制度，未做到专款专用，资金使用的监管机制不完善。在财务管理上要求按照《阳江市检测检验中心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对该资金进行专项管理，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开展食品药品监管能力建设、食品药品抽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人员培训、专项整治、监督监测和安全监管等项目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于阳江市检测检验中心未专账核算，一时无法析分出该资金用于畜产品和水产品的金额，有待进一步核实。

五、有关建议

1.完善项目目标设置。建议阳江市检测检验中心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要与项目性质和实施方向要相符合，同时结合项目具体特点，绩效指标体系要尽可能直观、全面反映项目的实际效益，项目产出与绩效指标体系指标要科学融合。结合使用方案，增加资金的使用方向，多方面设置绩效效益指标，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提高资金项目监管强度，做到专项资金专项使用。建议阳江市检测检验中心加强项目支出合规性与相符性的审核，完善项目管理，落实问题整改，下年度根据计划检测批次和检测人员配置情况合理编制预算。

3.重视绩效管理，加强对相关领导和经办人员的绩效管理评价的培训。建议阳江市检测检验中心树立绩效管理观念，提高对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在培训过程中对评价指标进行详细的说明解释，使得财务人员在绩效管理的过程中能够更加准确的评价项目。

关于阳江市检测检验中心 2020 年检测检验 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正文

前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的要求，为2020年检测检验专项经费资金使用绩效，考核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阳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市级财政资金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阳财评〔2021〕14号）等有关规定，阳江市财政局委托广州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组成绩效评价小组，对阳江市检测检验中心2020年检测检验专项经费支出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评价基准日为2021年3月31日）。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采取线上核查材料、现场访谈、实地考评及问卷调查等方式，对项目的决策、管理、

产出、效益、自评等情况进行独立客观的深入了解与核实,并采用绩效分析和统计方法加以综合评价,最终形成本评价报告。

本次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等级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

阳江市检测检验中心对所报送的自评材料及后期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实施单位情况。

经阳江市委市政府批准,阳江市检测检验中心于 2013 年 12 月,由阳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市环境监测站、市种子和土肥环保管理站、市动物卫生监督所、市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市海洋与渔业环境监测站、市水产技术推广站、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食品检验)九个检验检测机构的实验室等机构整合而成。五年来,阳江市检测检验中心充分发挥整合优势,不断加强能力建设,一举扭转了整合前阳江市公共检验检测服务小、散、差的局面。

(二)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农产品质量安全是食品安全的前提和基础,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对建设现代农业、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协调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全面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让人们吃上安全食品,

事关经济社会发展与民生稳定，是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

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检测。检测应当委托符合规定条件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进行。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开展情况已被纳入食品安全评议政府考核，阳江市检测检验中心按照阳江市农业局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方案，每年承办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检测任务，加强农产品检测监督工作，服务阳江经济社会发展。提高农产品检测能力水平，为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提供技术支持。

2.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一是开展农药定量检测、蔬菜质量安全监督、种植业产品专项检测，二是开展重金属定量检测等。

(2) 具体实施过程：

为全面加强阳江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阳江市检测检验中心依照省、市食品安全考核工作的要求，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根据《2020年阳江市蔬菜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方案》等14个

方案，阳江市检测检验中心贯彻执行。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资金筹集。

本项目资金预算 190 万元，阳江市财政局以《关于批复市直行政事业单位 2020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阳财预〔2020〕20 号）下达本项目资金 190 万元。2020 年 3 月，阳江市检测检验中心收到市财政资金 190 万元。

(2) 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本项目已累计支付 190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100%。本项目资金用于农产品农残、兽残、水产品检测、重金属检测，用于办公、差旅费、培训费、劳务费、水电、邮电、信息化系统检验、小型（办公/专用）设备购置、维护费、维护、试剂、耗材、设备维修（护）等检验相关费用支出。

(三) 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提高农产品检测能力水平，为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提供技术支持。

2.阶段性目标。

年度目标为：提高食品、药品、生活饮用水微生物检测能力和检测效率，按时保质完成阳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农业局、粮食局等政府部门委托检测的样品，同时能顺利完成广东省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机构能力建设标准（2016-2020）的任务；本年度种

植业增加 20 项 / 批次，水产品和禽畜产品平均增加 10 项 / 批次；非洲猪瘟检测预计 100 份 / 月，年检测 1200 份；农业环境尾水检测项目年预计 1000 个样品。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范围和内容

1. 评价目的。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重要部署、《预算法》和《阳江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阳府〔2020〕19 号）有关规定，强化部门单位绩效主体责任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通过开展检测检验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检验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完成的数量、质量、时效和产生的效果，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为进一步合理分配资金、优化支出提供依据，以促进预算单位强化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预算单位更好地使用财政资金。

2.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评价对象为 2020 年检测检验专项经费项目。

3.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项目决策情况、管理情况、产出情况、效益情况以及自评情况，涉及财政项目支出资金 190 万元。

4. 绩效评价内容。

(1) 项目决策。从项目立项及资金落实两个方面进行评价。项目立项主要评价论证决策、目标设置(目标设置完整性、目标设置合理性、目标设置可衡量性)、保障措施(制度完整性、计划安排合理性);资金落实主要评价资金到位和资金分配情况。

(2) 项目管理。从资金管理及事项管理两个方面进行评价。资金管理主要评价资金支付和支出规范性;事项管理主要评价实施程序规范性和监管有效性。

(3) 产出效益。主要包括经济性(预算控制及成本控制)、效率性(完成进度及质量)、效果性(社会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发展)和公平性(公众满意度)。

(4) 项目自评。主要包括自送材料报送的及时性、真实性、规范性。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小组根据《阳江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1 年市级财政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阳财评〔2021〕8 号）、特别是《阳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市级财政资金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阳财评〔2021〕14 号）、《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的有关规定，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结合本项目市级财政资金的特点及实施情况，制定了包括项目的决策、管理、产出、效益、评价等 5 项一级指标、9 项二级指标、19 项三级指标以及 25 项四级指标的评价指标体系（见表 1）。

表 1: 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20	项目立项	15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合理性	2
						可衡量性	2
				保障措施	5	制度完整性	3

						计划安排合理性	2
		资金落实	5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管理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事项管理	8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产出	25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2
		效率性	20	完成进度	20	数量指标	6
				时效指标		6	
				完成质量		质量指标	8
效益	30	效果性	25	经济效益	25	经济效益指标	7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6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	6
				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发展指标	6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5
自评	5	自评工作	5	自评材料报送	5	及时性	2
						真实性	2
						规范性	1

3. 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恰当适用的方法。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 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问卷调查法是通过设计调查问卷，有针对性地发给一定数量的工作人员、周边公众或服务对象，最后收集汇总分析调查问卷来进行评判的方法。

(6) 标杆管理法等其他评价方法。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4.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 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评价时间及主要工作进程安排。

根据本次市级财政性资金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特点，本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分为五个阶段（详见表 2）。

表 2:绩效评价工作安排相关内容

序号	工作阶段	主要任务	工作内容
1	第一阶段: 前期准备	绩效评价调查、报送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安排项目评价人员进行前期准备,与委托方、项目单位进行沟通了解项目单位情况,收集相关政策、依据等,拟写项目绩效评价方案(含指标体系),征求委托方意见并进行修改。
2	第二阶段: 评价实施	绩效实施、绩效资料整理	绩效实施,查阅相关文件、协议、合同、行业规定、财政专项资金的预算及支出情况,发放问卷调查、开专项调查会等,并将收集的资料进行归纳分析整理,由有关被评价单位核实认定数据。
3	第三阶段: 综合评价	拟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征求意见稿)	按照绩效评价工作的要求,综合评价结论,形成评价报告初稿并按规定的新文本格式撰写。评价报告初稿将介绍本次项目评价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单位基本情况,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项目的组织实施情况,重点说明项目绩效情况。除此之外,报告将会重点对后续工作,说明主要经验及做法,项目存在的问题和针对性的建议,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
4	第四阶段: 报告编制	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总结上报:根据绩效评价工作的要求,编制意见采纳情况表,综合分析被评价单位的反馈意见,经委托方相关科室审核,形成新的评价结论,出具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5	第五阶段: 资料提交	档案归档	将项目所有资料按项目内容逐一进行整理、完善、装订成册,列明目录,交给委托方归档。

2. 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本公司接到阳江市财政局委托后,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并结合资金项目的特点,与委托方、项目单位进行沟通,了解项目单位情况,收集相关政策、依据等,制定了项目绩效评价方案,明确有步骤地采取审核财务、业务等各项书面资料、组织相关人员座谈与问询答辩、查验项目管理档案、查验项目实施成果、发放问卷调查等措施。

根据工作方案,绩效评价小组实施了包括设计、收集和整理评价数据表,经过收集资料、了解情况、财务检查、业务核对检

查、收发调查问卷、综合评价等程序，并在市财政局相关科室人员的带领下，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进行了现场座谈、问询答辩，实地抽查凭证。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2020 年度，阳江市检测检验中心顺利完成了检测检验专项经费项目，实现了总体绩效目标，但存在预算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完整、对资金使用的监管机制不完善等问题，按照《阳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市级财政资金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阳财评〔2021〕14 号）、参考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的评分标准，综合单位自评报告与材料的报送质量和及时性，经定量指标的量化分析计算，评定本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88.12 分，等级为良。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规定，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在本次评价体系中，一级指标分别为项目决策（20 分）、项目管理（20 分）、项目产出（25 分）、项目效益（30 分）、项目自评（5 分）。

（一）项目决策情况

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7 分，得分率为 85%。

1. 项目立项

（1）论证决策方面。

论证充分性：根据印发《2020 年度阳江市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方案》的通知（阳农农函〔2020〕264 号）、《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阳江市农业局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方案，做好阳江市每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检测任务。但未提供经费测算完成后向财政申请 2020 年农产品检验检测经费等的相关作为前期研究的佐证材料，扣 2 分。该指标满分 4 分，得 2 分。

（2）目标设置方面。

完整性：绩效目标设置围绕完成 2020 年检验工作：提高食品、药品、生活饮用水微生物检测能力和检测效率，按时保质完成阳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农业局、粮食局等政府部门委托检测的样品，同时能顺利完成广东省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机构能力建设标准（2016-2020）的任务；本年度种植业增加 20 项 / 批次，水产品和禽畜产品平均增加 10 项 / 批次；非洲猪瘟检测预计 100 份 / 月，年检测 1200 份；农业环境尾水检测项目年预计 1000 个样品。项目设置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但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未设置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

效益指标、生态效益和满意度指标，扣 1 分。该指标满分 2 分，得 1 分。

合理性：绩效目标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目标与项目资金量相匹配。该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可衡量性：目标设置是有数据支撑、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该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3）保障措施方面。

制度完整性：根据农业局下达阳江市级农产品监测任务，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充分掌握阳江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发挥检验职能，保证农产品质量安全。建立了《阳江市检测检验中心项目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且具备条件实施。该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计划安排合理性：工作计划严格依国家进度要求，并发文《关于印发 2020 年阳江市种植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方案的通知》（阳农农函〔2020〕51 号）、《关于印发 2020 年度阳江市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方案的通知》（阳农农函〔2020〕264 号）加以规范。该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2. 资金落实方面

（1）资金到位。

资金到位率：截至评价基准日，项目应到位金额 190 万元，实际到位金额 190 万元， $\text{资金到位率} = (\text{实际到位资金} / \text{应到位金额}) \times 100\% = (190 / 190) \times 100\% = 100\%$ ，故资金到位率分值 $= 100\% \times 3 = 3$ 分。该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资金到位及时性：截至评价基准日，项目资金到位及时，满足资金使用进度需要。该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二) 项目管理情况

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75%。

1. 资金管理方面

(1) 资金支付。

资金支出率：本项目 2020 年度财政预算安排资金 190 万元，截至评价基准日，根据资金支出明细表等佐证材料，项目实际支出金额为 190 万元， $\text{资金支出率} = (\text{实际支付额} / \text{预算额度} \times 100\%) = (190 / 190) \times 100\% = 100\%$ 。故资金支出率分值 $= 100\% \times 6 = 6$ 分。该指标满分 6 分，得 6 分。

(2) 支出规范性。

支出规范性：项目预算 190 万元，未发生预算调整，使用资金支出按照事项完成进度支付，建立了会计账册，进行了会计处理。但未严格执行《关于批复市直行政事业单位 2020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阳财预〔2020〕20 号）关于“定量蔬菜农药经费 190 万元”的规定，部分资金用于检测畜产品和水产品，由于阳江市

检测检验中心未专账核算，一时无法析分出该资金用于畜产品和水产品的金额，有待进一步核实。存在以下扣分情况：事项支出不合规，专项资金没有做到专款专用，资金超范围支出，会计核算不规范，未将检测畜产品和水产品和蔬菜农药检测分开核算，扣3分。指标满分6分，得3分。

2. 事项管理

（1）实施程序。

程序规范性：阳江市检测检验中心单位严格按照《2020年阳江市种植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方案》（阳农农函〔2020〕51号）、《2020年度阳江市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方案》（阳农农函〔2020〕264号）的要求，全面实施阳江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依照省、市食品安全考核工作的要求，做好监测工作。指标满分4分，得4分。

（2）管理情况。

监管有效性：阳江市检测检验中心明确补助资金的使用方式，落实相关人员的责任，明确人员的分工情况，使资金项目的管理精细化。加强专项资金管理，阳江市检测检验中心建立了科学合理、层次清晰、分工明确、覆盖全面的资金管理制度体系。成立2020农产品检验经费监督检查小组，小组主要负责监督资金的使

用情况。但项目资金监管不充分，未及时发现资金使用未做到专款专用的问题，扣 2 分。指标满分 4 分，得 2 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5 分，得分率为 100%。

1. 经济性

(1) 预算控制。

项目财政资金安排 190 万元，支出金额 190 万元，支出率 100%。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2) 成本控制（成本指标）。

与网络公开的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属于合理范围，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按实际正常支付。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2. 效率性（完成进度、完成质量）

指标满分 20 分，得 20 分。

(1) 数量指标：按计划超额完成该项目农产品检测总批次 ≥ 3156 批：其中 1200 批蔬菜水果样品农残定量检测，1258 批畜产品兽残品兽残定量检测，650 批水产品，50 批农产品重金属检测。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完成检测检验任务。指标满分 6 分，得 6 分。

(2) 时效指标：按时完成 2020 年农业农村委托检验样品

3302 批农产品检验工作，完成率 100%：1352 个蔬菜水果、畜产品；1898 批水产品；52 批稻谷重金属检测。指标满分 6 分，得 6 分。

（3）质量指标：依据按时按质的标准，阳江市检测检验中心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对农业局下达全市农产品（包括种植业产品、畜禽产品和水产品）的检测计划，开展相关工作，掌握阳江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为农业局开展风险评估、制定相应标准和采取有针对性的管控措施提供科学依据。指标满分 8 分，得 8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6.12 分，得分率为 87.07%。

1.效果性

（1）经济效益指标：通过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提高阳江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促进阳江市蔬菜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保护产业健康发展发挥了一定作用。但未能提供达成目标的佐证材料，扣 3 分。指标满分 7 分，得 4 分。

（2）社会效益指标：阳江市检测检验中心通过完成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使检测检验能力得到大幅度提高，提高了工作效率，为全面加强阳江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监测，提供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为执法监管，为老百姓身心健康提供了数据支持。特别在疫情防控期间，坚决守住农产品底线，协同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指标满分 6 分，得 6 分。

(3) 生态效益指标：2020 年参加省农业农村厅组织的“畜禽产品中违禁添加物检测”、“水产品中药残检测”、“农产品中重金属检测能力验证”的三大类能力验证结果取得 A 级（4A）成绩。通过不断完成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检验任务，减少对生态环境的污染。指标满分 6 分，得 6 分。

(4) 可持续发展指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阳江市农业农村局的每年安排的任务要求继续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检验工作，后期经费有保障，工作人员稳定且能力强，为后续对阳江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指标满分 6 分，得 6 分。

2.公平性（满意度）

公平性主要考评服务对象满意度。

本次满意度调查共发放调查问卷 38 份，回收调查问卷 38 份，回收率 100%。其中，满意度=82.46%，分值=5*82.46%=4.12 分。指标满分 5 分，得 4.12 分。

（五）项目自评情况

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

主要考评自评材料报送情况。

1. 及时性：项目单位能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材料。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2. 真实性：基础信息表、自评报告有关内容和数据与单位有关佐证材料或数据一致，能遵循“客观、真实、准确”原则进行自我评分。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3. 规范性：所报送自评材料装订规范，附件材料加盖公章。指标满分 1 分，得 1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建立健全保障制度。**阳江市检测检验中心根据市农业局下达农产品监测任务，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充分发挥检验职能，发文《关于印发〈2020 年阳江市种植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方案〉的通知》（阳农农函〔2020〕51 号）、《关于印发〈2020 年度阳江市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方案〉的通知》（阳农农函〔2020〕264 号）加强规范。

2. **不断提升检测能力。**阳江市检测检验中心每年都对主管部门监管和监测需要开展的检验项目进行扩项认证。2019 年具备农产品检验项目 925 项，2020 年通过扩项已增至 1182 项。2020 年参加省农业农村厅组织的“畜禽产品中违禁添加物检测”、“水产品中药残检测”、“农产品中重金属检测能力验证”的三大类能力验证，取得 A 级（4A）的成绩。2020 年农产品检验科研团队负责的“水产品及其制品检测检验技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得到市科技局批复通过。

(二) 存在的问题

1. 预算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

阳江市检测检验中心《市级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未设置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生态效益和满意度指标，不能完整衡量项目的效益。对绩效评价的概念及过程没有整体认识，对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意识不强。

2. 项目存在挪用专项资金，对资金使用的监管机制不完善。

阳江市检测检验中心 2020 农产品检验检测经费部分资金用于检测畜产品和水产品，其资金使用不符合该项目资金管理制度，未做到专款专用，资金使用的监管机制不完善。在财务管理上要求按照《阳江市检测检验中心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对该资金进行专项管理，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开展食品药品监管能力建设、食品药品抽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人员培训、专项整治、监督监测和安全监管等项目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于阳江市检测检验中心未专账核算，一时无法析分出该资金用于畜产品和水产品的金额，有待进一步核实。

六、有关建议

1. 完善项目目标设置。建议阳江市检测检验中心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要与项目性质和实施方向要相符合，同时结合项目具体特点，绩效指标体系要尽可能直观、全面反映项目的实际效益，项目产出与绩效指标体系指标要科学融合。结合使用方案，增加

资金的使用方向，多方面设置绩效效益指标，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提高资金项目监管强度，做到专项资金专项使用。建议阳江市检测检验中心加强项目支出合规性与相符性的审核，完善项目管理，落实问题整改，下年度根据计划检测批次和检测人员配置情况合理编制预算。

3.重视绩效管理，加强对相关领导和经办人员的绩效管理评价的培训。建议阳江市检测检验中心树立绩效管理观念，提高对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在培训过程中对评价指标进行详细的说明解释，使得财务人员在绩效管理的过程中能够更加准确的评价项目。

附件：1.检测检验专项经费项目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2.现场座谈、问询答辩照片
3.满意度调查统计表

广州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检测检验专项经费项目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得分	扣分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20	项目立项	15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文字材料的得3分；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2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合理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可衡量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保障措施	5	制度完整性	3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制定资金管理方法、项目管理制度和项目实施方案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计划安排合理性	2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资金落实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1. 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 得 3 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 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因各级财政部门因造成资金未全额到达项目单位的不扣分。	3	
	资金落实	5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1. 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 得 2 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 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因各级财政部门原因造成资金未全额到达项目单位的不扣分。	2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 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 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后得分。	6	
	资金管理	12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1. 预算执行规范性 2 分, 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 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分, 否则酌情扣分。 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 2 分,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 超范围、超标准支出, 虚列支出, 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 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 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 直至扣到 0 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 2 分, 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 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 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 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 视具体情况扣分。	3	事项支出不合规, 专项资金没有做到专款专用, 资金超范围支出, 会计核算不规范, 未将检测畜产品和水产品和蔬菜农药检测分开核算, 扣 3 分。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 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 得满分, 否则酌情扣分。	4	
	事项管理	8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 且执行情况良好得 2 分,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 如各级业	2	项目资金监管不充分, 资金使用无法做到专款专用, 扣 2 分。
管理		20							

[illegible]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6	根据项目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的对比分析来核定得分。	6	
			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发展指标	6	对照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随着监测任务的完成，对于后续的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事项持续影响的因素，以及事项实施对人、环境、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影响，且有相关佐证材料的得分且有相关佐证材料的得满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6	
		公平性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5	该指标反映资金及支出项目与增加公共利益、公共福利和保障公共安全等方面的相关程度，以及公众对资金补助政策、项目建设等情况的满意度。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3.95	满意度为78.95%，分值 =5*78.95%=3.95分
评价	5	自评工作	5	自评材料报送	及时性	2	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材料，不得分。	2	
				5	真实性	2	基础信息表、自评报告有关内容和数据与单位有关佐证材料或数据是否一致，能遵循“客观、真实、准确”原则进行自我评分，据此核定分数。	2	
					规范性	1	所报送自评材料装订规范，附件材料完整、齐全，加盖公章，据此核定分数。	1	
合 计								88.95	

附件 2：现场座谈、问询答辩照片



附件 3：调查问卷统计表

本次满意度调查发出 38 份，收回问卷 38 份，其中有一份对“我市的人民农产品安全水平是否有提高”未做回答。

问题	选择	统计	比例
1、您认为我市目前市面上销售的蔬菜农药残留的情况如何？	A. 没有农药残留	0	0.00%
	B. 有少量农药残留，但在现在的水平下对人体无害	27	71.05%
	C. 有一定的农药残留长期内对人体健康有一定的影响，但短期内影响不大	11	28.95%
	D. 农药残留严重超标，短期内对人体健康有相当大的危害	0	0.00%
2、最近一年里您有没有因食用农药残留、重金属超标的农产品而发生食物中毒？	A. 经常	0	0.00%
	B. 偶尔	1	2.63%
	C. 没有	37	97.37%
3、您认为我市的人民农产品安全水平是否有提高？	A. 显著地提高	26	78.95%
	B. 一般	11	28.95%
	C. 没有提高	0	0.00%



编号: S0412019080997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71159175D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州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肖建雄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cri.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拾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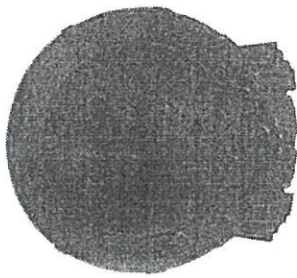
营业期限 2005年01月17日至 长期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498号20G房



登记机关

2020年09月24日



证书序号: 001296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广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肖建雄

经营场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498号20G

房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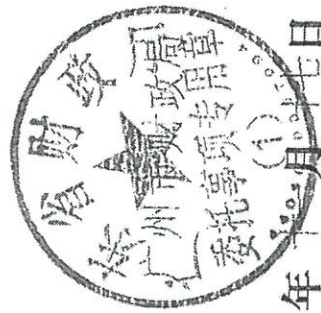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44010219

批准执业文号: 粤财会〔2013〕6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24日



发证机关: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